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三畢業後「自主精進學習」實施要點

## 一、實施目的：

為協助高三學生參加大學分科自主精進衝刺準備。

## 二、實施日期：

115 年 6 月 3 日(一)至 26 日(五)，共計 17 天(不含假日)。

## 三、實施時間及地點：

自 07:30 起至 17:00 止，於本校 K 館實施。

##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同意書(如附件)，並與導師確認無誤後，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3:00 止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二) 為免除座位排序問題，統一採 Google 表單進行登記(見右方 QR code)，座位將依表單申請順序排序，自即日起開放登記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3:00 止。

(三) 因座位 K 館座位有限，開放員額共 160 員。



## 五、管理方式：

(一) 於傳達室放置核准人員名冊乙份，申請人員至傳達室刷學生證，完成核對後即可入校；離校時亦同。

(二) 申請人之作息及服裝穿著與平日到校規定相同。

(三) 在校生仍正常上課，申請人不得影響其作息。

(四) 申請人不得替在校生攜帶或訂購外食。

(五) K 館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維持環境整潔、垃圾自行處理、使用後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座位區等)。

(六) 如有違反上述情事，即取消使用資格。

(七) 如需取消申請，請填寫取消單，以利後續作業。

六、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狀況立即聯絡學校校安中心(06-2142790)。

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以上事項，請副班長協助宣導~~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三畢業後「自主精進學習」同意書

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同意內容	針對 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自主精進學習」實施要點，均已瞭解並願意配合學校實施。			
簽章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導師
核示	輔導學創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三畢業後「自主精進學習」取消單

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內容	自申請日起，取消 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自主精進學習」。			
簽章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導師